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28002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280023 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5 月 16 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7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7,357,512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价格为13.51元，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909,999,987.12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882,974,987.12元。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AC证验字[2017]01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886,199,987.12元已于2017年9月21日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5840000010120100398462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8,052,790.03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7,699,380.72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53,409.31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存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2,974,987.1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8,500,606.4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868,500,606.4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53,409.31

项目	金额（元）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
本期资金利息	353,409.3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827,790.03

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52,790.03 元，比上表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827,790.03 元多出 3,225,000.00 元，原因系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先支付前期审计费用、资产评估费等中介机构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资金置换。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人民币 18,052,790.03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240000010120100398462	人民币	活期	18,052,790.0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收购富诚达原股东现金部分收购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深圳市富诚达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	289,500.00	86,850.00	86,850.06	-0.06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费用及相关税费	4,150.00	4,150.00	2,380.00	1,770.00	中介费用 节省金额
合计	293,650.00	91,000.00	89,230.06	1,769.94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18,052,790.03 元。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情况。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230.06	
募集资金净额			88,297.50			各年度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7年以前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年		89,23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6,850.00	86,850.00	86,850.06	86,850.00	86,850.00	86,850.06	-0.06	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全部支付给富诚达原股东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150.00	4,150.00	2,380.00	4,150.00	4,150.00	2,380.00	1,770.00	
合计			91,000.00	91,000.00	89,230.06	91,000.00	91,000.00	89,230.06	1,769.94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收购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0.00	26,000.00	35,000.00	19,925.35	不适用	不适用	19,925.35	不适用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	26,000.00	35,000.00	19,925.35				